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90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9103781251，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街528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孙立，男，生于1966年2月15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天生镇进步村4组27号，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渝鸿花园东侧，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602155353X。

被执行人：刘天芝，女，生于1965年9月9日，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凉风乡街道，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渝鸿花园东侧，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50909554X。

被执行人：四川省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3161296-7，住所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大东街73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恢复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宣汉农商银行)与被执行人孙立、刘天芝、四川省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兴房产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川17民终156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孙立、刘天芝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商银行借款借款本金

95200.08元，利息和罚息7887.21元并支付原告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差利息，时间从2019年5月29日起以借款本金95200.08元为基数，按照约定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被执行人四川省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商银行在完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渝鸿花园东侧宣汉县蚕桑技术推广站综合楼1幢7楼4号住房抵押手续后，对以该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案涉借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被执行人孙立、刘天芝、四川省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2020年9月9日，本院作出（2020）川1722执838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孙立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渝鸿花园东侧宣汉县蚕桑技术推广站综合楼1幢7楼4号住房一套予以了查封。2021年3月22日，本院委托四川鹏源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孙立所有的上述房屋予以了评估。2021年4月2日，四川鹏源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川鹏源鑫房评字（2021）第D011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2021年4月9日，本院向被执行人孙立送达了该评估报告；2021年4月13日，本院分别向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被执行人刘天芝送达了该评估报告；2021年4月16日，本院向被执行人四川省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该报告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孙立、刘天芝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渝鸿花园东侧宣汉县蚕桑技术推广站综合楼1幢7楼4号住房一套（买卖合同备案号：201005050032，面积：110.72 m²）以评估价61.67万元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宣平



